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文件

中石大胜院发〔2017〕18号

关于组织开展学院首次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办法（试行）》（中石大胜院发〔2016〕53号）和《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首次岗位聘用指导意见》，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学院首次岗位聘用工作。

一、实施范围

（一）试用期内或初期工资期内的人员和实施劳务派遣的人员不参加本次岗位聘用。

（二）因脱产培训学习、病产假等原因，离岗时间超过1年的人员不参加本次岗位聘用。

(三) 除第(一)、(二)种情况之外, 2017年1月1日在编在岗职工。

二、岗位数量

根据学院各类岗位等级设置和在岗人员现状, 确定各类各级岗位首次聘用结构比例和数量。

(一) 教师岗位

根据各教学院(系)学科、专业发展需要和现有师资队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 本着有利于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 有利于教学科研上水平, 有利于创新团队建设, 有利于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的原则, 确定各级岗位总量控制比例和数量。

1. 教师二、三级岗位数量由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发展需要确定。

2. 教师五、六级岗位控制比例不超过五至七级岗位总量的60%, 其中, 五级岗位不超过总量的20%。

3. 教师八、九级岗位控制比例不超过八至十级岗位总量的70%, 其中, 八级岗位不超过总量的30%。

4. 教师十一级岗位控制比例不超过十一至十二级岗位总量的50%。

首次聘任, 学院根据各级岗位申报情况, 在以上控制比例内, 核定各级岗位数量。

（二）其他岗位

首次聘任，学院根据管理和服务工作实际需要，结合现有在岗人员现状，核定其他各类各级岗位数量。其中，高聘管理四级岗位的控制比例不超过现五级及以下管理岗位总量的10%。

三、岗位聘用工作权限

（一）各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

1. 负责评审确定本单位教师、其他专业技术、管理的中、初级岗位和工勤岗位拟聘人选。

2. 负责本单位教师、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的高级岗位人选的评议推荐。

（二）学院各岗位聘用工作组

负责评审确定学院教师、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的高级岗位拟聘人选。

（三）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

1. 负责审定学院教师、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的高级岗位聘用人选。

2. 负责审核、确认各类各级岗位聘用结果。

四、岗位聘用工作程序

（一）学院和各单位公布岗位及数量、聘用条件、岗位职责等事项。

(二) 职工个人申报岗位，填写《岗位聘用申请表》，并提供有效业绩材料。

(三) 各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会同学院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员的聘用资格和业绩条件进行审查，组织召开岗位聘用工作会议，评审确定教师、其他专业技术、管理的中、初级岗位和工勤岗位拟聘人选，评议推荐参加教师、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的高级岗位评审人选。确定及推荐情况须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有关材料。

(四) 学院各岗位聘用工作组分别召开会议，评审确定教师、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的高级岗位拟聘人选。其中申报教师五级及以上岗位、破格聘用教师四级、七级岗位和高聘管理四级岗位的人员，须在评审会议上作述职答辩。

(五) 学院召开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教师、其他专业技术和管理的高级岗位聘用人选；审核、确认各类各级岗位聘用结果并公示。

(六) 学院发文公布岗位聘用结果。

五、异议和申诉

职工如对岗位聘用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间向所在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小组须在3日内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处理结果回复申诉人。如仍有异议，可向学院岗位聘用监督与申诉委员会申诉。

六、时间安排

(一) 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管理中、初级岗位、其他专业技术中、初级岗位和工勤岗位的申报、审核和评审确定等工作。

(二) 2017年6月15日前完成教师岗位、管理高级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的申报、审核、评审推荐和确定等工作。

七、有关规定

(一) 首次岗位聘用聘期为3年。聘用期限未满但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受聘人员，按有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聘期至退休之日，不改变退休时间。

(二) “双肩挑”人员以管理岗位为主，可按专任教师岗位聘用条件申报专任教师岗位。

(三) 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申请聘用到管理岗位的，聘期内岗位类别及等级不因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而改变。

(四) 2017年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直接聘用到对应等级岗位。

(五) 本次岗位聘用中岗位等级发生变化的职工，其学院相关待遇从2017年1月份起执行。

(六) 试用期满和初期工资期满人员及因脱产培训学习、病产假等原因离岗时间超过1年的返岗人员，学院另行组织岗位聘用，其学院相关待遇从聘用之月起执行。

八、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加强岗位精细化管理，制定各类各级岗位职责，明确聘期目标任务，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发挥好岗位聘用工作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二)岗位聘用实施和聘期管理工作中，要与从严管理相结合，严格贯彻执行规章制度，持续开展严肃劳动纪律、从严用工管理工作，完善岗位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用工行为。

(三)岗位聘用工作是学院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关系到学院改革和发展大局，涉及到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单位应予以高度重视，按照学院工作部署和文件要求，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做好宣传和教育引导，确保学院首次岗位聘用工作顺利实施。

附件：首次岗位聘用非教师岗位编制指标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

2017年5月16日

附件：

首次岗位聘用非教师岗位编制指标

序号	单位	管理岗位	其中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工勤岗位	合计
			中层管理岗位	一般管理岗位			
1	学院办公室	6	3	3		1	7
2	组织宣传处	5	2	3			5
3	纪检审计处(工会)	4	2	2			4
4	人事处	6	2	4			6
5	财务资产处	7	2	5			7
6	安全保卫处	5	2	3		1	6
7	后勤保障处	29	5	24	5	9	43
8	老年服务中心	4	2	2			4
9	学生工作处(团委、武装部)	11	5	6			11
10	教学科研处	18	4	14			18
11	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价中心	5	2	4	1		7
12	现代教育技术与设备管理中心	11	3	8			11
13	图书馆	8	2	6	13		21
14	油气工程学院	2	2				2
15	化学工程学院	2	2		1		3
16	机械与控制工程学院	2	2				2
17	文法与经济管理学院	2	2				2
18	教育与艺术学院	4	2	2		1	5
19	基础科学学院	5	2	3	1	2	8
20	医学系	5	2	3	2		7
合计		142	50	92	23	14	179

中国石油大学胜利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印发
